

KB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中期報告

2019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營業額	3	7,631,220	9,684,280
銷售成本		(5,782,403)	(6,971,555)
毛利		1,848,817	2,712,7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7,854	18,675
分銷成本		(168,811)	(181,480)
行政成本		(309,003)	(326,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2,410	(7,0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2,699	377
融資成本	6	(69,289)	(33,001)
除稅前溢利		1,334,677	2,183,369
所得稅開支	8	(248,202)	(400,179)
本期間溢利		<u>1,086,475</u>	<u>1,783,190</u>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082,085	1,778,610
非控股權益		4,390	4,580
		<u>1,086,475</u>	<u>1,783,19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u>0.351</u>港元	<u>0.577</u> 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086,475</u>	<u>1,783,19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42)	(207,128)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507,655</u>	<u>(230,12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除稅後)	<u>507,413</u>	<u>(437,24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593,888</u></u>	<u><u>1,345,942</u></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u>1,588,775</u>	1,394,268
非控股權益	<u>5,113</u>	<u>(48,326)</u>
	<u><u>1,593,888</u></u>	<u><u>1,345,94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97,416	1,387,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41,830	4,818,717
使用權資產		544,074	–
預付租賃款項		–	501,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權益工具		411,241	284,7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8,124	8,1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6,589,723	6,134,6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66,595	10,487
遞延稅項資產		3,367	3,527
商譽		238	238
		13,862,608	13,150,020
流動資產			
存貨		1,912,746	1,710,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226,586	4,244,165
應收票據	12	2,195,702	2,944,491
待發展物業		2,396,362	2,134,666
其他流動資產		656,835	659,4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2,896	–
預付租賃款項		–	10,0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367	58,158
可收回稅項		8,837	7,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6,987	3,803,125
		14,178,318	15,571,72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603,869	3,195,776
應付票據	13	288,148	248,352
合約負債		1,287,811	1,049,071
租賃負債		51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013	48,378
應繳稅項		420,107	409,156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98,297	1,065,577
		<u>5,744,762</u>	<u>6,016,310</u>
流動資產淨值		<u>8,433,556</u>	<u>9,555,4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296,164</u>	<u>22,705,4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36	-
遞延稅項負債		82,204	85,506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115,385	4,776,923
		<u>4,199,325</u>	<u>4,862,429</u>
		<u>18,096,839</u>	<u>17,843,0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8,100	308,100
儲備		17,735,991	17,191,47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8,044,091</u>	<u>17,499,572</u>
非控股權益		52,748	343,430
資本總額		<u>18,096,839</u>	<u>17,843,00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資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商譽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8,100	1,711,849	239,369	7,268	(292,627)	757,689	473,921	251,425	14,042,578	17,499,572	343,430	17,843,00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082,085	1,082,085	4,390	1,086,475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65)	-	-	-	-	-	-	(965)	723	(2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	-	-	-	507,655	-	-	-	-	507,655	-	507,655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965)	-	507,655	-	-	-	1,082,085	1,588,775	5,113	1,593,8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c)	-	-	-	-	-	-	-	34,094	-	34,094	(293,917)	(259,823)
已付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	-	-	-	-	-	-	-	-	(1,078,350)	(1,078,350)	-	(1,078,350)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878)	(1,878)
轉撥至儲備	-	-	-	-	-	-	100,119	-	(100,119)	-	-	-
	-	-	-	-	-	-	100,119	34,094	(1,178,469)	(1,044,256)	(295,795)	(1,340,0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08,100</u>	<u>1,711,849</u>	<u>238,404</u>	<u>7,268</u>	<u>215,028</u>	<u>757,689</u>	<u>574,040</u>	<u>285,519</u>	<u>13,946,194</u>	<u>18,044,091</u>	<u>52,748</u>	<u>18,096,8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8,100	1,711,849	1,030,328	7,268	37,934	757,689	311,636	199,133	13,106,022	17,499,959	516,975	17,986,934
因採用新財務申報準則而調整	-	-	-	-	(8,241)	-	-	-	8,241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述)	<u>308,100</u>	<u>1,711,849</u>	<u>1,030,328</u>	<u>7,268</u>	<u>29,693</u>	<u>757,689</u>	<u>311,636</u>	<u>199,133</u>	<u>13,114,263</u>	<u>17,499,959</u>	<u>516,975</u>	<u>17,986,934</u>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778,610	1,778,610	4,580	1,783,190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54,222)	-	-	-	-	-	-	(154,222)	(52,906)	(207,1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	-	-	-	(230,120)	-	-	-	-	(230,120)	-	(230,120)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54,222)	-	(230,120)	-	-	-	1,778,610	1,394,268	(48,326)	1,345,9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c)	-	-	-	-	-	-	-	65,076	-	65,076	(166,095)	(101,019)
已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末期股息	-	-	-	-	-	-	-	-	(1,620,606)	(1,620,606)	-	(1,620,606)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717)	(1,717)
轉撥至儲備	-	-	-	-	-	-	57,620	-	(57,620)	-	-	-
	-	-	-	-	-	-	57,620	65,076	(1,678,226)	(1,555,530)	(167,812)	(1,723,3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08,100</u>	<u>1,711,849</u>	<u>876,106</u>	<u>7,268</u>	<u>(200,427)</u>	<u>757,689</u>	<u>389,256</u>	<u>264,209</u>	<u>13,214,647</u>	<u>17,308,697</u>	<u>300,837</u>	<u>17,609,534</u>

附註：

- (a)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資金，指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用於資本再投資，資金應用於以下用途：(i)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或(ii) 擴大生產運作。
- (b) 商譽儲備指控制權無改變之情況下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權改變之影響。
- (c) 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收購產生的已付代價259,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019,000港元），與已收購非控股權益金額293,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095,000港元）之差額34,0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76,000港元）已直接於商譽儲備中確認為權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52,213	349,4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0,016)	(832,3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778,335)</u>	<u>1,162,3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16,138)	679,5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803,125</u>	<u>4,464,24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686,987</u></u>	<u><u>5,143,77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營業額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4,317,259	5,821,702
銷售紙覆銅面板	981,863	1,171,466
銷售上游物料	947,627	1,224,603
銷售物業	341,270	577,633
其他(附註a)	633,941	592,821
隨時間確認的營業額(附註b)	71,357	119,446
客戶合約營業額	7,293,317	9,507,671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附註c)	235,159	80,545
股息收入(附註c)	9,563	2,388
租金及授權使用費收入	93,181	93,676
	7,631,220	9,684,280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

附註：

- (a)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特種樹脂390,5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6,176,000港元)以及酒店業務的餐飲之收入。
- (b) 隨時間確認的營業額主要指鑽孔服務39,8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209,000港元)、及酒店住宿收入31,4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237,000港元)。
- (c) 在本期間，本集團確認其內部呈報架構，因此須確認額外呈報分部：投資業務分部。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董事認為投資活動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因此已將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權益投資股息收入(過往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營業額。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須予呈報之分部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物業及(iii)投資。管理層將物業銷售，物業出租及酒店收入業務的銷售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因為這兩項業務的財務表現皆取決於房地產市場的變化。在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及融資成本）。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6,980,563</u>	<u>405,935</u>	<u>244,722</u>	<u>7,631,220</u>
分部業績	<u>981,061</u>	<u>186,849</u>	<u>244,179</u>	1,412,08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8,68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6,808)
融資成本				<u>(69,289)</u>
除稅前溢利				<u>1,334,6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分部營業額	<u>8,962,801</u>	<u>638,546</u>	<u>82,933</u>	<u>9,684,280</u>
分部業績	<u>1,852,545</u>	<u>309,009</u>	<u>77,253</u>	2,238,80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6,28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8,725)
融資成本				<u>(33,001)</u>
除稅前溢利				<u>2,183,36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港元1,025,573,0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9,967,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期內營業額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8,944	10,891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8,527)</u>	<u>(1,856)</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76,049	38,257
合約負債之估計利息	2,137	-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6,760)	(5,256)
減：計入發展物業的資本金額	(2,137)	-
	<u>69,289</u>	<u>33,001</u>

期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2,137,000港元(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預收客戶款項的利息為2,137,000港元(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2.7%(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計算。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27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000,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7,528	84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44,217	402,072
	<u>251,745</u>	<u>402,918</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	(3,543)	(2,739)
	<u>248,202</u>	<u>400,179</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7.5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左右寄發。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082,085</u>	<u>1,778,61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081,000</u>	<u>3,081,000</u>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因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故假設其不會被行使，及不需要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潛在尚未發行之普通股，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3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6,6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3,635,432	3,758,054
減去：信貸虧損撥備	(500,747)	(464,486)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134,685	3,293,568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87,801	364,380
應收利息收入	105,818	106,632
預付開支及按金	312,217	278,070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245,968	162,933
其他應收賬款	40,097	38,582
	4,226,586	4,244,165
應收票據	2,195,702	2,944,491
	<u>6,422,288</u>	<u>7,188,65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167,302	2,228,048
91至180日	911,500	1,007,284
180日以上	55,883	58,236
	<u>3,134,685</u>	<u>3,293,568</u>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115,926	1,284,816
預提費用	410,410	418,6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56,714	63,111
其他應付稅項	689,406	637,737
應付增值稅	119,843	154,686
土地增值稅	157,141	457,990
其他應付賬款	54,429	178,752
	<u>2,603,869</u>	<u>3,195,776</u>
應付票據	288,148	248,352
	<u>2,892,017</u>	<u>3,444,128</u>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94,905	1,178,684
91至180日	72,170	49,192
180日以上	48,851	56,940
	<u>1,115,926</u>	<u>1,284,816</u>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1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集團」)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設立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高本集團的利益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該計劃有效期為從生效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8,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集團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期內，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期內已授出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行使期
<i>授予董事</i>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張國華先生	6,000,000	8.39港元	6,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張國強先生	6,000,000	8.39港元	6,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張國平先生	5,000,000	8.39港元	5,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林家寶先生	5,000,000	8.39港元	5,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張家豪先生	2,000,000	8.39港元	2,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梁體超先生	550,000	8.39港元	55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葉澍堃先生	550,000	8.39港元	55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張魯夫先生	550,000	8.39港元	55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劉炳章先生	550,000	8.39港元	55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hr/>		<hr/>	
	26,200,000		26,200,000	
<i>授予僱員</i>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12,800,000	8.39港元	12,8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hr/>		<hr/>	
	39,000,000		39,000,000	
於以下日期可予行使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hr/>		<hr/>	
	39,000,000		39,000,000	

附註：

期內根據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7,807,400港元(每份0.4566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優先購股權：無)。

期內根據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並考慮優先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期內
股息收益率(%)	6.26%
預期波動(%)	18.83%
無風險利率(%)	2.07%

本報告所披露的優先購股權計量日期為授出該等優先購股權的日期。

基於作出的假設和所用模式的限制，所計算的公平值必然是主觀和不確定的。優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優先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期內，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計劃失效、註銷或行使。

1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9	30,634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開支：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開支	329,456	479,860
	343,045	510,494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312,8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824,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參與各方違約的機會極微。因此，於擔保合約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並無確認價值。

擔保乃就本集團物業買家所獲貸款而提供予銀行。該等擔保將於向買家交付物業及完成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後由銀行解除。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本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	<u>1,025,573</u>	<u>1,039,967</u>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u>305,323</u>	<u>388,882</u>
(iii) 向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銷售覆銅面板及銅	<u>281,234</u>	<u>360,287</u>
(iv) 向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採購鑽咀及機器	<u>123,759</u>	<u>166,091</u>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發展。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連續十四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全球市場佔有率為14%。回顧期內，貿易摩擦及經濟增速放緩繼續對電子行業帶來影響，汽車及家電等電子產品市場消費相較疲弱，引致覆銅面板需求回落。集團快速因應市場轉變作出積極應對。在垂直整合生產模式的配合下，維持生產線高效率、高負荷運作，從而降低產品生產成本。同時憑藉成本優勢，合理調整產品價格，以確保產品高效週轉，覆銅面板出貨量維持穩定。但由於去年同期市場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產品銷售單價基數較高，而今年上半年供需缺口收窄，部分產品銷售單價下滑，引致整體業務表現較去年同期下跌。

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1%，至七十六億三千一百二十萬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39%，至十億零八千二百一十萬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穩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重述)	
營業額	7,631.2	9,684.3	-21%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683.1	2,536.4	-34%
除稅前溢利	1,334.7	2,183.4	-3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1,082.1	1,778.6	-39%
每股盈利	35.1港仙	57.7港仙	-39%
每股中期股息	10.0港仙	17.5港仙	-43%
每股資產淨值	5.86港元	5.62港元	+4%
淨負債比率	14%	6%	

業務表現

回顧期內，覆銅面板出貨量與去年同期相約，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四十七萬平方米。但由於平均單價下滑，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下降22%，至六十九億八千零六十萬港元，故部門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下降45%，至十二億三千七百五十萬港元。

地產部門錄得昆山開發區建滔裕花園三期及花橋建滔裕花園四期之部分銷售入賬。但由於期內竣工交付單位數目下降，部門營業額下降36%，至四億零五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下降37%，至一億九千一百三十萬港元。

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擁有債務工具約六十六億二千三百萬港元，佔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23.6%，主要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的債券。集團透過市場購入收購其債務工具。集團不時監察債券價格的走勢，並適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下表披露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持有之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回顧期內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 千港元	債券利息 千港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編號：2007)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債券：		
(i) 具有年息4.75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	919,629	22,415
(ii) 具有年息7.125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	1,306,873	44,417
(iii) 具有年息8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到期	1,345,047	49,871
廣州富力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編號：2777)		
於新交所上市之債券：		
(i) 具有年息5.875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	743,473	22,913
(ii) 具有年息5.75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	229,956	6,727
(iii) 具有年息7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	158,884	5,460
(iv) 具有年息8.875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	803,888	34,157
	5,507,750	185,960

除上表所載的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於其他公司的權益或債務工具的重大投資。

根據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碧桂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刊發的公告：(i)碧桂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行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的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三年九月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三年九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息率每年4.75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碧桂園二零二三年九月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碧桂園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用途；(ii)碧桂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行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的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息率每年7.125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碧桂園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擬用作為碧桂園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及(iii)碧桂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行二零二四年一月到期的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四年一月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四年一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息率每年8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碧桂園二零二四年一月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為碧桂園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根據碧桂園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該集團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9%。

根據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廣州富力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5.8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廣州富力地產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5.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撥付廣州富力地產根據中國一帶一路策略發展之海外項目及一般公司用途；(iii)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四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四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7%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四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廣州富力地產債務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v)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離岸再融資。根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廣州富力地產的總資本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19%。

有關上述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各段所述報告及公告。有關相關公司前景及表現的更新資料，請同時參閱上述公司不時發出的相關刊物。上述報告及公告概不構成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發出的刊物或提供的意見、建議或見解。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八十四億三千三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五億五千五百四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4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十三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九十三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六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一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七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九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週轉期四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帶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為1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21%：7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2%)。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債務到期情況

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70,796	1,033,0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33,077	933,0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209,809	3,871,346
五年以上	—	5,000
	5,213,682	5,842,500
<i>由於須於催繳時償還而重新分類</i>		
流動	1,098,297	1,065,577
非流動	4,115,385	4,776,923
	5,213,682	5,842,5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2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2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厘)不等。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範圍介乎年利率2.02厘至4.03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厘至3.74厘)不等。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5,213,682	5,842,50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授予集團物業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三億一千二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億二千零八十萬港元)。有關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10,100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00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儘管下半年終端電子產品的需求復甦存在不確定性，但隨著5G通訊網絡時代來臨及物聯網發展，電子行業的未來增長仍然樂觀，集團將積極部署增添產能。計劃在廣東省連州市的銅箔廠增加產能，每月增產銅箔1,200噸；在江門市增添生產線，增加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每月四十萬張。集團的垂直整合產業模式可利用市場的低潮期，推進產品組合升級，加速拓展客戶覆蓋面，積聚新的提升動力。

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等地之住宅項目將按計劃進行銷售，目前進度理想。隨著建築費用開支下降，房地產業務將持續錄得淨現金流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237,000	0.138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000	0.003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2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3,000	0.042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006
張魯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3

附註：

¹ 7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梁體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葉澍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張魯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劉炳章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c)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d)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建滔集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建滔集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4,089,320	1.301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23,422	0.205
張國平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736,383	0.437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91,360	0.184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	0.036
劉敏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50,300	0.060

附註：

- 1 74,400股建滔集團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2 36,000股建滔集團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3 207,800股建滔集團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e)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股本中的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200	0.37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278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a) 及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0,485,000(L)	68.50
建滔集團	(c)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388,500(L) 2,034,096,500(L)	2.48 66.02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90,000,000(L) 244,096,500(L)	58.10 7.9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77,205,851(L)	5.75

(L) 「L」代表長倉。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 (b) 建滔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02%。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亦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通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先投資有限公司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收購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的75,838,928股普通股，總額為259,823,000港元。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有關股份的收購於新交所進行。上述收購完成後，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自新交所的官方名單中除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建滔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五日、十三日、十六日及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六日的聯合公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

葉澍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劉炳章先生